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6月14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余佳荣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建华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小尾羊及原控股子公司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垫付费用、垫付工资及社保等情形，由此构成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日最高发生金额分别为 2,835.000 元、5,941,764.46 元、873,842.5 元，合计金额 9,650,606.96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2%。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理依据：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

小尾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第十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余佳荣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财务负责人高建华未能充分按照财务内控要求，发挥相应风险控制作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责

任。

处理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委托挂牌公司小尾羊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向公司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小尾羊、余佳荣、高建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定占用资金的还款计划，并督促控股股东按时归还。

2、公司将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及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59号）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